

河北北方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实施综合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共青团深化改革，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人才需求的制度创新。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自我服务管理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河北北方学院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通过推行“第二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

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7个类别。

1. 思想成长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如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自强之星”评选、主题团日活动，作为学校教官辅助部队教官进行新生入学军训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实践类：主要包括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体验省情，服务群众”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实践、社会实习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指国家、省级、校级、院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3. 志愿公益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

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4. 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例如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独立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奖等。

5. 文体活动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例如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院）性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6. 自我服务与管理类：主要包括参加校级、院级团委和学生组织（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登记注册的社团、艺术团、广播台）担任学生干部，服务学生、进行自我管理以及开展思想引领及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活动等。

7. 技能特长类：主要包括在校期间通过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雅思、托福、CET6、CET4 等；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普通话证书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第七条 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制定二级学院第二

课堂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能力要求、课程项目体系与课程项目设置（包含必修、选修两种类型）、积分明细与积分要求。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提交“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经论证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九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课程项目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相应积分，并依据《河北北方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兑换标准（试行）》将积分转换为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按照学分数量定格，第二课堂总学分5分以下为不及格，5-7分（含）为合格，7-9分为良好，9分以上为优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累计修够第二课堂学分5分，置换第一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3学分，否则不能毕业。学生完成第二课堂5学分并置换第一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的3个学分后，仍有多余学分，可参照《河北北方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自愿向教务处申请继续认定或折换。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必修

学分不得低于3个学分，选修学分不得低于2个学分。必修学分项目为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项目。其中，社会实践类每学年完成必须的实践项目，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认定学分，不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认定。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每一类不得低于1个学分。选修学分项目为文体活动类、自我服务与管理类、技能特长类项目。

第十二条 学生应于第六学期末修够5分，累计学分未达到5分的学生，可在第八学期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前参加由学院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修学分。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与《河北北方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不重复认定。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到梦空间”的系统平台，结合线下线上操作，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1. 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可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认证程序

1. 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课程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审核立项并在系统公布。

2. 立项课程项目负责单位在系统上发起活动，经校院两级审核通过后发布活动。

3. 学生通过系统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4. 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5. 学生在系统申请相应积分。

6. 课程项目负责单位负责审核并下发积分，审核合格，评定学分。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由“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系统认定。学生在毕业前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加盖校团委公章，装入档案。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

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校团委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十九条 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可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中，提高思想觉悟，发展个性特长，拓宽知识面，提高实践能力，与第一课堂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二十一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的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评价（学分、获奖等）。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成立校、院两级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总体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委书记、党务秘书、学生科长、教学科长、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及教学管理人员，其中，团委书记为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具体责任到活动发布人。

第二十六条 院级工作组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复审备案、论证审定。

第二十七条 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校、院两级工作组提供适当数量学生干部管理员岗位，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第二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

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19 级部分院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试行。